

李仙英类个人破产程序一案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

李仙英债权人：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4）苏0507执个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李仙英类个人破产程序一案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4）苏0507执个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李仙英管理人。请你(你单位)在2025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栋1001室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：金玲、黄柳青，联系电话：18019200107、15106201585)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清偿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清偿无权要求补充清偿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在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中行使权利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月17日15时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(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)召开或者由管理人会前另行通知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债权申报的具体材料可联系以上律师索取。

特此通知！

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